



测评到一半，博主开始推销产品了

商测一体套路调查

□ 本报记者 赵丽

“只要氯化钠在成分表里的排名越靠前，它的去油能力就越强……”
“就选这款，××牌的海盐洗发膏！”
这是某视频网站一则播放量高达六百万、标题带有“医学博士”“脱发、头屑的原罪”等字眼的洗发膏测评视频内容。视频一开始，博主以科普的态度表明多家洗发水的“去屑防脱”功能有多么不靠谱，而进度条过半，其突然话锋一转，从桌上拿出一款××牌海盐洗发膏，开始卖力推荐其去油功效和便宜的价格。

如今，在网上“买买买”已成为不少人生活中重要的一环，但一样产品往往同品类、同档次的竞品数不胜数，为了高效专业地挑选最适合自己的产品，消费者往往会通过各种方式货比“千”家，除了搜索商品评价、查看各种排行榜、听取他人意见外，很多人也会参考“第三方测评”的结果。

《法治日报》记者在近日调查中发现，本应做到客观公正、为消费者“探路”的网络测评却变成了商家夹带私货的途径。像文中开头博主这样的测评广告现象在社交平台大量存在。这样的“第三方测评”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消费者的判断。在一片真假难辨的信息洪流中，“谁在测？”“怎么测？”“如何规避不良‘第三方测评’？”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商测一体以商养测 存在不少虚假测评

上海市民张晓(化名)不久前在社交平台上发现很多博主都在推荐一款看上去很好吃的小零食，虽然很想下单购买，但她担心是商家投放的广告，于是选择在网上找相关测评视频以获得真实评价。

视频中，测评博主对这款小零食夸赞连连，“包装精美，放在手上很有分量，拆开看不仅用料扎实，而且吃起来完全不腻”。看到博主这样说，张晓很快通过该条视频评论区置顶的商品购买链接下单，但收到货后却十分失望。

“零食又小又硬，分量少，又油腻，和测评里展示的完全不是一回事。我又看了下测评视频，才发现链接商品是仿品，和原图很像，只是包装色调不同。”张晓说，为了几块钱扯皮太麻烦，就当花钱买教训——“第三方测评”并不一定是客观事实。

和张晓对测评有相同感受的还有北京市民刘女士。她近期发现，一名测评博主通常会测评各种大品牌后，推荐一款小众的美妆产品。该博主称，这款产品虽然只卖几十元，但效果比很多大牌产品还要好。“看多了就知道，这是借着测评的名义带货，其中有些还是‘三无’产品”。

她们遇到的虚假测评情况并非个例。此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对12个互联网平台共计350家“第三方测评”账号进行体验式调查后发现：93.1%的“第三方测评”涉嫌存在测评标准问题，其中缺乏测评标准的主观性测评多；55.7%的“第三方测评”涉嫌存在商测一体、以商养测的模式，难保公正性；37.2%的消费者反映通过观看“第三方测评”所购买的商品出现过质量问题；35.7%的“第三方测评”涉嫌虚假测评。

“有人因兴趣爱好做起了产品测评博主，当粉丝多了之后，就会有商家主动携相关产品与其联系，委托博主使用自家产品后进行宣传带货，同时给予博主一定金额的委托费用，还有的商家会选择与博主签约做长期推广。”一位不愿具名的“第三方测评”行业的从业者透露，部分商家会通过诋毁其他企业的方式以实现宣传自家产品的目的。比如委托测评博主列出“红黑榜”，要求将竞争对手的产品



列入“黑榜”，并要求测评方在视频中标明“绿色无广”以体现“公平公正”。此类视频中测评博主往往会恶意测评竞品，通过虚构有关内容夸大竞品存在的不足。而当提到真正想要宣传的产品时，博主会进行长时间介绍，即便说到缺点，也只是以“包装有瑕疵”“设计有待改进”等说法带过。

测评内容批量定制 双向合作促成产业链

“我花了好几个星期研究市场上卖得最好的几款品牌的身乳，才选了最适合自己的，顺便帮大家做了一个测评，以下是我的亲身使用效果……”

在某社交平台上拥有24万粉丝的博主谭思(化名)，在笔记正文中如此介绍着四款身体乳，并写上了“真实”测评感受。实际上，这篇“言辞诚恳”的身体乳图文测评，是谭思直接复制某品牌方PR(连接品牌方和博主的中间人)发过来的图片和文字。

“我没有使用过其中的任何一款身体乳，接这种广告是为了变现——虽然我那时候粉丝不算多，但一篇笔记也能赚几百元。”谭思说，为了不被平台检测到是重复内容，像这种图文直发的测评广告，PR会发给每个博主配不同的照片和文字，为了看上去更像真实测评，PR会要求我同时介绍其他品牌的产品。

“有时品牌方会把产品寄给我，并在合作要求中把想要介绍的产品特点写出来，我只需要转述成自己的话表述出来就可以。”谭思补充道。

比如为推广某款电动牙刷，谭思在一篇

测评笔记中是这样开头的——“给大家分享一下我半个月的使用感受吧，无广，真心话……”“但其实这样的测评就是广告，开头的语术是为了让看到这条笔记的人相信我的测评是客观的，还能拉近我和他们之间的距离。”

除“商家一测评博主”双向合作的带货手段外，商家还会招募具有一定粉丝基础但热度并不高的小账号进行“定制化”测评宣传。比如，某内衣品牌招募测评博主，要求“篇均点赞150+，评论30+”“女性博主，男性粉丝量不超过10%，粉丝年龄在25岁至34岁之间”，针对产品受众寻找条件契合的博主，以达到高转化率。

在杭州从事MCN机构运营的李霞(化名)告诉记者，广告营销公司会根据品牌方要求推荐相应的不同级别的测评博主，按照“言辞诚恳”的人设和粉丝量，价格各有不同。“测评大号”因为粉丝量多，直接会有赞助商出钱做测评，卖出产品还有佣金；“测评小号”不会做真正的测试，通过带货佣金养号，对产品缺陷避而不谈”。

李霞说：“测评内容也能全流程定制。目前公司专门负责社交平台的代运营，根据品牌方提供的素材，定制测评笔记。前期提炼产品卖点，细化测评内容，排期依次投放博主笔记；后期定制评论文案，持续增加互动，助力笔记流量。”

值得注意的是，在测评产业的另一端，“打假测评”也相伴而生。据业内人士介绍，这类账号以“打假”的名义，看似是帮消费者排雷“假测评”，实际上是在反衬某产品，挂出商品链接，反向引导消费者下单。

平台应建审核机制 加强行业自律建设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看来，部分“第三方测评”机构或博主盲目追求商业利益，违反诚信信用原则，利用消费者的信任进行低毁型测评或者虚假测评，这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这些恶意测评破坏了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致使企业间的竞争从产品质量转向营销手段，被迫陷入无休止的营销战。最终会导致市场规则被扭曲，消费者权益被侵害，行业生态被破坏。

如何能有效治理“第三方测评”乱象？黄尹旭认为，部分互联网平台是“第三方测评”乱象活跃的主要土壤，因此为了营造良好的平台生态，平台应建立严格的账号审核机制，对测评类账号进行身份认证，并设置“第三方测评”标签。对未持有相关标签还进行测评的账号采取限流或屏蔽措施，以减少虚假测评的传播。平台还应加强对测评内容的审核，建立信用投诉机制，对违规账号进行处罚。在主观性较强的测评领域，如何界定“虚假”或“误导”本身就是一个难题，应当立法明确平台的审核责任，提供政策指引，引导平台建立高效、科学的审核机制。

“测评行业更需要加强自律，特别是要建立相应行业标准和自律准则，推广科学的测评流程和透明的数据披露机制，测评机构尤其应公开测评方法、数据来源及利益关联等与消费者利益攸关的具体情况。消费者自身也需要不断加强信息吸收能力，在浏览相关测评信息时，多方查证，理性决策。”黄尹旭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陈磊

近日，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席冯双白、中国舞蹈家协会原分党组书记罗斌、中国文联舞蹈艺术中心艺术交流处副处长韦立同一天被执纪审查。消息一经发布，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信息发现，近年来已有多名文艺界领导干部被查，例如宁夏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陈丽云、沈阳音乐学院原党委书记董亲学、星海音乐学院原党委书记王秀明等。

受访专家认为，文艺界腐败不但伤害文艺本身的纯洁性，而且会对社会公众的思想观念造成精神污染，还会导致人们社会价值的认知混乱。文艺界多名领导干部被查，是文艺反腐的必然结果，而文艺反腐也是我国反腐败进入深水区的必然选择。

专家建议，文艺反腐，既要精准打击重点人群和关键人物，揭开隐藏在文艺背后的腐败行为，起到震慑作用；又要建立健全文艺界权力监督制度，推进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铲除“潜规则”盛行的土壤，营造良好文艺风气。

反腐风暴刮向文艺界

4月4日21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称，中国舞蹈家协会原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罗斌接受审查调查。

罗斌，“60后”，2021年2月当选中国舞蹈家协会第十一届副主席。根据公开信息，他的代表作品包括舞蹈诗剧《鹤鸣湖》(编剧)等。

同一时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称，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席冯双白被执纪审查。

冯双白是“50后”，中国舞蹈家协会第十一届主席，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副理事长。他先后创作了《水韵》《花木兰》(大禹)等多部舞剧、舞蹈诗作品。

不久前，安徽纪检监察网发布信息称，中国文联舞蹈艺术中心艺术交流处副处长韦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几个月前，文艺界还有一名领导干部被执纪审查——2024年12月，宁夏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陈丽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1968年出生的陈丽云是国家一级演员、宁夏舞蹈家协会副主席。

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党的二十大以来，已经有多名文艺界领导干部被执纪审查：宁夏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范晋国、沈阳音乐学院原党委书记董亲学等。

北京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任德水认为，纪检监察机关同一天发布3条文艺界领导干部被查信息“令人震惊”，结合此前查处的文艺界领导干部信息，一方面说明我国对文艺腐败动真格了，着力清除文艺领域的腐败“毒瘤”，铲除文艺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另一方面传递一个信号，文艺领域的腐败问题，正成为反腐败的重点和 new 方向。

“从中央当前整体反腐败布局来看，反腐败聚焦三个‘重点’，即重点对象、重点问题、重点领域，文艺腐败属于重点领域，也是反腐败进入深水区的必然选择。”任德水说。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廉政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剑波看来，针对文艺界的反腐败，既体现了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坚定决心，一体推进“三不腐”，实现腐败治理的无死角、全覆盖；又对文艺界目前存在不良风气给予警示作用，回应社会关切。

他认为，中央着手治理文艺界的腐败问题，意味着这个领域将迎来更严格的监督执纪。

文艺腐败有其特殊性

出生于1958年的苏孝林，曾是国家一级演员、男高音歌唱家，推出一系列经典作品，如大型舞蹈诗《西出阳关》、大型舞剧《大梦敦煌》等，尤其是《大梦敦煌》，有“兰州名片”之称，曾获得中国舞蹈荷花奖等舞台艺术类国家级大奖。

苏孝林于2021年4月退休，2023年8月被开除党籍。当时的通报称，苏孝林毫无敬畏之心，背弃初心使命，长期违纪违法，违反组织纪律，在职工选拔和录用中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提供帮助；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特定关系人谋利等。

记者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信息发现，文艺领域腐败与其他领域腐败具有许多共性。例如，沈阳音乐学院原党委书记董亲学违反组织原则，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星海音乐学院原党委书记王秀明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等。

在任德水看来，文艺领域的腐败有其特殊性。比如，利用文艺资源、文艺权力、文艺考级等牟取非法利益，这也是文艺界所特有的腐败问题。文艺作为一种精神产品，其自身无关腐败，但如果文艺与权力、利益结合后，成为一种可资交换的腐败资源。这些交换的背后，其实质是以权谋“艺”或以“艺”谋权。因此，文艺界容易被抹上功利和色彩而成为一个“名利场”，易发多发腐败问题。

“原因有二：文艺界是一个相对封闭的领域，文艺生产处于一定垄断状态，文艺资源相对比较集中，容易形成特殊的小圈子；文艺作为一种公共权力，理应受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但在一些领域，文艺界一直缺乏有效的自我监督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任德水说，与一般领域的腐败现象相比，文艺界腐败的危害显得更为严重，不但伤害文艺本身的纯洁性，而且会对社会公众的思想观念造成精神污染，还会导致人们社会价值的认知混乱。

据王剑波观察，文艺界的腐败形式高度隐蔽。社会公众对于文艺界人士的价值往往集中在文艺作品的展示层面，对于文艺活动背后的运行机制知之甚少，往往以行业“潜规则”“人情世故”理解文艺界存在的腐败现象。此外，文艺活动的商业交易形式较为隐蔽，文艺作品制作的各个环节都可能存在腐败风险。

“文艺界管理工作也存在制度漏洞，由于文艺界腐败形式的高度隐蔽，现行监督机制难以对腐败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有领导岗位的文艺界权威人士容易利用自身职务上的便利与世界的权威话语权，进行权力寻租。”他说。

切断以权谋“艺”通道

在受访专家看来，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文艺界人士需要正本清源，坚守文艺阵地，拒绝腐败行为对文艺事业的侵蚀。

任德水认为，从治标的层面看，应精准地盯住重点人群和“关键少数”，执纪监督不留死角和盲区，破除文艺界内部的小圈子问题等，加大执纪监督力度形成震慑。

“从治本的层面看，应该建立健全文艺界权力监督制度，减少自由裁量的空间，推进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让文艺权力的运行处在阳光之下，比如文艺界的重大项目、重要资源的配置，应向社会进行公示，在运营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他说。

在他看来，当前的文艺管理体制需要进行一场改革，运用改革的精神破解文艺腐败滋生蔓延问题，用改革营造良好的文艺环境政治生态，让愿意从事文艺的工作者有更好的发展空间，还要用改革的方式破除当前“潜规则”盛行的土壤，切断以权谋“艺”的通道，营造良好文艺风气。

王剑波认为，文艺行业也应该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一方面，制定行业规范，完善文艺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另一方面，行业协会应当定期对协会会员进行教育培训，通报业内腐败案例，全面提高文艺从业者的廉洁法治素养。

“对文艺活动以及商业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进行定期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各项活动的各个环节公开透明。对于荣誉奖励评选流程信息进行全过程公开，接受外界媒体以及公众的监督，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王剑波说。

文艺界多名领导干部被执纪审查 专家表示 文艺反腐是反腐败进入深水区的必然选择

北京东城法院：无劳动关系的代缴社保约定无效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一些自由职业者，离职过渡或无业人员为了参保或者防止社保中断，个别企业为降低用人成本，会选择所谓的“社保黄牛”代缴社保，这种行为背后存在不小的风险。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了解到，其审结一起涉及代缴社保合同纠纷案件：某人力公司受某劳务公司委托，为两公司均无实际劳动关系的人员代缴社保，后因拖欠费用问题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涉案代缴社保的约定无效，双方均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2年9月，某劳务公司与某人力公司签订《人事代理协议》，约定人力公司提供有偿人事代理服务，劳务公司按月提供名单并付费，由人力公司在社保系统中录入，代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公司提供的人员名单与该公司无劳动关系，人员每月均有大幅变更。人力公司在未核实实际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由其在外的关联公司按照当地最低社保水平缴纳。

此后，劳务公司未按时支付2022年12月、2023年1月的相关费用，人力公司为其垫

付。在多次催款无果后，人力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劳务公司支付垫付款、代缴服务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2万余元并支付滞纳金、违约金等。

人力公司主张，其接受劳务公司委托，提供社保和公积金代缴服务，人力公司与相关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签约后，公司已履约，现劳务公司未按时支付费用，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劳务公司辩称，上社保的人员名单虽为该公司提供，但相关人员与其没有劳动或劳务关系，该公司是通过“社保黄牛”接单，再委托人力公司缴纳社保。后劳务公司认识到其行为违法，故未支付2022年12月、2023年1月的费用，且拒绝认可垫付行为。

北京东城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负有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开户和缴费单位应当为用人单位。本案中，双方约定人力公司有权核实劳务公司员工人事信息，但某劳务公司称其与提供人员并无劳动关系，人力公司亦未进行核实。而且，人力公司接受委托后，安排的实际社保缴纳单位为案外某公司，双方均未举证

证明相关人员与劳务公司、人力公司或案外公司存在用人关系。该《人事代理协议》有悖于我国社会保险制度，不利于维护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和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的权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损社会公共利益，应属无效。

原、被告行为对涉案《人事代理协议》无效的法律后果均有过错，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最终，就本案合同纠纷，东城法院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实际损失等因素，判决劳务公司与人力公司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此外，涉及的虚拟社保缴费行为，作为违法线索移交相关社保机构予以纠正。

法官庭后表示，我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是社保缴纳的法定主体，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得随意转移。

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当地社保部门政策，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本案中，某劳务公司及某人力公司之间“层层转包”的代缴行为，均有悖于我国社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也有损公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法官介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人力社保部门颁布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部门规章对虚构劳动关系进而虚构社保参保条件、骗取社保待遇等行为采取否定性评价。上述情形下订立的合同既违反相关规定，也不利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

对此，东城法院提示，通过所谓的“社保黄牛”“挂靠”社保的行为存在巨大风险。个人可能面临损失大额服务费、个人信息泄露，非法代缴导致社保基金拒付等风险，若被认定为社保欺诈行为，不仅会影响个人征信，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也面临因虚构劳动关系导致社保导致的行政处罚，因非法代缴社保导致赔付时承担社保待遇责任等风险。无论企业还是个人，都应采取合法途径缴纳，避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